

内蒙古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内蒙古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 2026 年区本级公共机构节能改造项目询价 通知书的变更说明

为保障 2026 年区本级公共机构节能改造项目顺利实施，精准匹配项目改造实际需求，现对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相关内容作出变更调整，具体变更事项说明如下：

一、内容变更

1.由《询价通知书》中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的第二项，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下面的第二小项，技术标准与要求，（采购包 1：合同包一—技能灯具、空调、循环泵及风机盘管机组，标的名称：室内照明 LED 灯具）中的第 62 项，“数量 87 个”变成“数量 180 个”。（第 22 页）

2.由《询价通知书》中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的第二项，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下面的第二小项，技术标准与要求，（采购包 1：合同包一—技能灯具、空调、循环泵及风机盘管机组，标的名称：太阳能路灯）中的第 2 项，“数量 40 套”变成“数量 50 套”。（第 27 页）

3.由《询价通知书》中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的

第二项，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下面的第二小项，技术标准与要求，（采购包 1：合同包一—技能灯具、空调、循环泵及风机盘管机组，标的名称：太阳能路灯）中的第 3 项，单头锥形太阳能庭院灯，缺少数量，增加“数量 41 套”。（第 28 页）

二、附件变更

1.由上传的附件：节能采购—履约地点中采购包一的标的 1 中第 62 项，产品名称“2U 插拔灯双插头”变成“LED 筒灯”。（第 2 页）

2.由上传的附件：其他商务条款（履约验收）中增加：

（4）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将全部货物交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随即在 3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验收标准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符合采购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符合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验收时须仔细核对产品外包装铭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包装及配件是否与合同一致、是否原厂原装正品；检查货物合格证明文件、标识、随机资料（含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等）、随机备件及工具。供应商应提供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不能

完整交付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如验收发现货物有次品、损坏或不符合标准的情形，采购人应做详尽现场记录，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如货物经供应商多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验收分为两阶段：一是到货检验环节，验收时应仔细核对产品外包装铭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是否与合同一致、是否原厂原装正品，检查货物合格证明文件、标识、随机资料（含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等）、随机备件及工具。二是安装调试检验环节，检验设备运行是否正常、技术参数是否与合同一致。配套服务检验环节，核查供应商是否按合同要求提供操作人员培训、质保期内巡检计划及备品备件清单等。验收时应逐条列明各项技术参数的履约情况，与采购需求和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技术参数及实质性要求进行对比。提供的节能灯具等产品能效等级须达到国家2级及以上标准。节水器具施工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2002的规定；水嘴、便器等产品水效等级须达到国家2级及以上标准。

采购包2：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5日内将全部货物交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随即在30日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

格交付使用。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验收标准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符合采购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符合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验收时须仔细核对产品外包装铭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包装及配件是否与合同一致、是否原厂原装正品；检查货物合格证明文件、标识、随机资料（含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等）、随机备件及工具。供应商应提供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不能完整交付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如验收发现货物有次品、损坏或不符合标准的情形，采购人应做详尽现场记录，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如货物经供应商多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验收分为两阶段：一是到货检验环节，验收时应仔细核对产品外包装铭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是否与合同一致、是否原厂原装正品，检查货物合格证明文件、标识、随机资料（含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等）、随机备件及工具。二是安装调试检验环节，检验设备运行是否正常、技术参数是否与合同一致。配套服务检验环节，核查供应商是否按合同要求提供操作人员培训、质保期内巡检计划及备品备件清单等。验收时应逐条列明各项技术参数的履约情况，

与采购需求和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技术参数及实质性要求进行对比。提供的节能灯具等产品能效等级须达到国家2级及以上标准。节水器具施工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2002的规定；水嘴、便器等产品水效等级须达到国家2级及以上标准。

（5）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本项目全部设备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均不低于5年。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节能灯具的灯体、光源、电器及控制系统的全部部件；太阳能路灯的灯头、太阳能板、锂电池储控系统、灯杆及基础部件；循环泵的泵体、电机、密封件及控制系统；风机盘管的整机（含风机、电机、盘管换热器、控制器等）。在保修期内，供应商应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免费矫正和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保修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供应商负担。保修期自采购人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保修期内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供应商所安装的灯具、光源、电器、电路等设备必须确保牢固、规范、合理、安全，如因安全、质量问题导致灯具坠落伤人、市民触电或在施工、正常使用、拆除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一律由供应商承

担全部赔偿责任。

采购包 2:

本项目全部设备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均不低于 5 年。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所采购的所有节水器具及相关配件。在保修期内，供应商应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免费矫正和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保修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供应商负担。保修期自采购人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保修期内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供应商所安装的设备必须确保牢固、规范、合理、安全，如因安全、质量问题导致伤人、市民触电或在施工、正常使用、拆除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一律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供应商逾期交付货物或逾期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全部损失。供应商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规格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供应商在约定时间内更换，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拒绝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

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供应商提供伪劣仿冒产品、虚假证明材料或存在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将其列入黑名单不再接受后续合作，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履行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双方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采购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采购包 2:

供应商逾期交付货物或逾期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全部损失。 供应商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规格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供应商在约定时间内更换，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拒绝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供应商提供伪劣仿冒产品、虚假证明材料或存在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将其列入黑名单不再接受后续合作，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履行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双方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采购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合同其他条款:

采购包 1:

本项目采购合同由主管部门（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货物完成全部履约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应当与各实际使用单位（相关高校、医院）另行签订质保补充协议，明确质保服务对接流程、报修渠道、现场服务要求等事项。质保期内，产品日常故障报修、现场服务协调、质保事项沟通对接等工作主要由各实际使用单位负责；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采购文件、主合同以及质保补充协议约定，履行维修、更换、技术支持等质保义务。采购人（主管部门）不承担质保期内日常运维管理、现场协调职责，但有权监督供应商落实质保服务，当供应商未按约定履行质保责任时，采购人可依据主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相应违约责任。质保补充协议不得与本采购文件、主采购合同实质性条款相冲突；若存在不一致内容，以采购文件及主采购合同约定为准。补充协议仅用于细化质保落地事宜，不改变主合同项下采购人、供应商核心权利义务。

采购包 2:

本项目采购合同由主管部门（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货物完成全部履约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应当与各实际使用单位（相关高校、医院）另行签订质保补充协议，明确质保服务对接流程、报修渠道、现场服务要求等事项。质保期内，产品日常故障报修、现场服务协调、质保事项沟通对接等工作主要由各实际使用单位负责；供应商应当严格

按照采购文件、主合同以及质保补充协议约定，履行维修、更换、技术支持等质保义务。采购人（主管部门）不承担质保期内日常运维管理、现场协调职责，但有权监督供应商落实质保服务，当供应商未按约定履行质保责任时，采购人可依据主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相应违约责任。质保补充协议不得与本采购文件、主采购合同实质性条款相冲突；若存在不一致内容，以采购文件及主采购合同约定为准。补充协议仅用于细化质保落地事宜，不改变主合同项下采购人、供应商核心权利义务。

内蒙古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6年8月24日



